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公司")于 2017年 12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参会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关联方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卧龙电气北京 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 51%股权、卧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70%股权, 并就上述事宜签订《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卧 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股权转 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股 权价款合计为 2.037.85 万元,涉及债务还款责任 17.225.01 万元。

关联监事范志龙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9日